



一、《加密资产市场监管》

2022年10月11日，欧盟立法机关通过了《加密资产市场监管》（Markets in Crypto Assets Regulation，简称MiCA）法案。该法案仍需在下届会议上由欧洲议会投票表决。一旦获得批准，该法案将在投票后的12至18个月内成为法律。MiCA生效后，将在欧盟建立统一的加密监管框架，并将成为全球第一个为加密资产发行人和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以及某些类型的加密资产建立监管框架的泛国家工具。MiCA目标在于确保消费者利益和环境保护，以及引入防止市场操纵和相关金融犯罪的保障措施。

二、《加密资产市场框架》

2022年7月1日，欧盟就已经协商两年之久的加密货币监管协议达成一致，名为《加密资产市场框架》（即Markets in Crypto-Assets，下称MiCA）的协议也是全球主要国家之中针对加密货币全面监管的首次尝试，包括数字货币发行商和交易平台在内的市场参与者均将被纳入监管。MiCA协议要求所有在欧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加密货币服务提供商均需取得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

。

三、议会和理事会达成了一项临时新协议

2022年6月30日消息，议会和理事会达成了一项临时新协议，寻求消费者保护，以及欧盟加密货币的统一法律框架。MiCA（加密资产市场）将涵盖不受现有金融服务立法监管的加密资产。ESMA（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将在这方面提供指导。新规定将对稳定币施加严格的操作规则，限制它们是否被广泛用作支付，每天交易上限为2亿欧元。

四、欧盟将就监管加密货币行业的关键立法达成协议

2022年6月10日媒体报道，欧盟即将就监管加密货币行业的关键立法达成协议，该立法将在27个成员国之间制定共同规则。知情人士称，目前担任欧盟主席的法国和欧洲议会对解决阻碍加密资产市场（MiCA）一揽子计划并在本月达成协议的剩余问题持乐观态度。MiCA于2020年首次亮相，它将通过在17万亿美元的经济体中制定统一规则，将欧洲监管机构置于监管加密货币的最前沿，旨在为虚拟货币资产市场提供完善的法律框架。此外，议会还将推动在立法中考虑加密资产对环境的影响。

五、欧洲中央银行（ECB）发布研究报告

2020年10月2日，欧洲中央银行（ECB）发布一份研究报告显示，他们可能会在2021年中期认真考虑并研究“数字欧元”。欧洲中央银行报告研究了数字欧元会如何影响零售支付、以及如何在未来保护支付的潜力，还探讨了虚拟货币如何适应整个欧元体系格局。但是，欧洲央行在报告中并没有明确指出会在什么时间、以及采用哪种模型来设计央行数字货币。不过该报告提到，欧洲央行可能会在明年年中启动一项虚拟货币计划，“以确保针对当前所提出的未解决问题给出有意义的答案”，同时进入数字欧元调查阶段并进行相关实验。

六、防止银行持有数字货币而不是管理资产

2018年3月9日消息，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建议防止银行持有数字货币而不是管理资产。EBA首席执行官安德里亚·恩里亚(Andrea Enria)上周五表示，阻止银行和其他受监管的金融机构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将比监管数字货币本身更为有效;他表示监管过度，可能影响金融科技公司创新，但对于银行吸收存款和放贷则应加强监管。

七、欧盟加密货币圆桌会议

2018年2月27日消息，欧盟加密货币圆桌会议得出了以下六点结论：（1）区块

链技术是金融市场的希望。欧洲必须接纳并保持竞争力。(2) 加密货币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货币，价值不受保证，造成了乱象。(3) 必须清楚且经常性地多个国家或司法辖区向投资者发出警告。(4) ICO已经成为业内创新型公司募集大量资金的有效方式。(5) 进一步评估在何种情况下的加密货币及相关服务应受到监管。(6) 加密资产代表了洗钱和资助非法活动的风险。

八、虚拟货币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未来的挑战的报告

2018年，援引Finance Magnates报道，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 ON近期发布一份长达30页的题为-----虚拟货币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未来的挑战的报告。其中结尾处指出虚拟货币即便在未来很长的时间内都无法彻底取代法定货币。据悉，该报告由华沙非盈利研究机构社会和经济研究中心的Mar ek Dabrowski和Lukasz Janikowski共同撰文完成。

九、欧洲议会（EP）发布了一篇新报告

2017年，欧洲议会（EP）近期发布了一篇新报告，首次提到了比特币等数字货币。打击比特币洗钱活动也成了欧洲委员会（EC）2017年的重要目标。

十、计划修改第四版反洗钱法

2016年7月，欧洲委员会对数字货币的使用做出了进一步严格的管理，计划修改2015年第四版反洗钱法，彻底终结数字货币交易的匿名状态。2016年7月5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修改第四次反洗钱指令（AMLD）的立法提案。除其他外，它建议将监管钱包提供者和虚拟货币兑换平台纳入反洗钱法的范围，这意味着他们有义务履行尽职调查要求，并制定政策和程序来侦查，预防和报告金钱。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该提案包含虚拟货币的定义，其被描述为“既不是由中央银行或公共机构发布的价值的数字表示，也不一定附属于法定货币，但被自然人或法人接受为支付方式，可以电子方式转让，存储或交易。”2018年1月29日，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机构间谈判中商定的案文在委员会中获得批准。欧洲议会于2018年4月19日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案文。更新后的指令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三天后生效。

十一、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表声明

2014年，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近日发表声明，警告各金融机构在监管政策出台之前最好不要开展虚拟货币业务。该声明中，欧盟银行业管理局向欧洲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及欧洲议会提出建议，称应进一步完善虚拟货币的监管政策，并指出在监管政策出台之前，各金融机构不应买卖、持有虚拟货币。作为

欧洲银行业的监督部门，欧洲银行业管理局与欧洲央行、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等机构对虚拟货币进行了联合评估。

十二、《虚拟货币体制》报告

2012年，欧洲中央银行发表了一份《虚拟货币体制》的报告，在报告中，其对虚拟货币做出了定义，随后，2015年欧洲中央银行又对虚拟货币进行了重新定义。

总结：

经过对上述内容的梳理，欧洲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政策属于“开放型”。

作者简介

郭志浩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盈科法律科技委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山西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国家首批三级（高级）区块链应用操作员、中国法学会成员、深圳链协法律专委会主任、山西省法治教育研究会理事、“区块链应用操作员职称考试”教材编撰人。曾办理国内众多重大敏感类案件，并成功进行数起无罪辩护，为多家知名企业的经营管理难题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其经典案例已编入中国法律出版社《辩策》《盈论》等著作。多次受邀《CCTV华夏之声》《中国产经新闻》《民主与法治》《中国经营报》《对话律师》等国家级期刊的采访，新京报、法治日报、深圳特区报、广州日报、浙江日报、南方都市报、南方周末报、财经杂志、时代财经、界面新闻、第一财经、天目新闻、金色财经、财经链新、凤凰新闻、华尔街见闻、金融界等多家知名媒体均有相关报道。